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暨首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阳转债”将于2018年12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太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12月24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18年12月24日；
5、“太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0%；
6、“太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1日，凡在2018年12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2月22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根据公司“太阳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太阳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太阳转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阳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月1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
8.债券利率:“太阳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太阳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0.30%。

证券代码:002078
债券代码:128029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公告编号:2018-09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I₀: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3、转股操作:见“太阳转债”公告。

(三)“太阳转债”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太阳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7]01041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太阳纸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8]100251》(山东太

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太阳01与太阳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太阳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则每10张“太阳转债”(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3.00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3.00元;
2.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3.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2.除息日:2018年12月24日
3.付息日:2018年12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凡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联系人:王峰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76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
电话:021-38633117
传真:021-38633117

3.债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8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¹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姜天亮先生签署《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8年8月3日,公司已累计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尽职调查等工作中的了解的情况、重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督促标的公司及各方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10)及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00%至4.96%之间,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7万元至1,063万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截止2018年12月14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035%。

2、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未

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截止2018年12月14日期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姚境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鑫 罗黎明
联系电话:0731-88749881
传 真:0731-88749819
电子邮箱:donghan@xdz.net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

为“现代投资”。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更正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更正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002628